



编者按

5月22日是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今年的主题是“万物共生 和美永续”,呼吁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道,创和美永续之路,进而推进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新进程。
近年来,政法机关精准高效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推动构建生物多样性综合保护新格局,为维护生物多样性和国家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贡献法治力量。本版今天刊发一组报道,敬请关注。

□ 本报记者 张昊

保护生物多样性,是保护人类自身生存发展的基础。以长江为例,这条奔腾不息的“生命之河”拥有独特的生态系统,包含了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多种类型的生态元素,也是大熊猫、金丝猴、红豆杉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

“保护生物多样性,是人民法院以司法之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职责所在。”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刘小飞对《法治日报》记者说,人民法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守护长江生物多样性的实践,正是司法服务和保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的集中展示。

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

2024年5月底,丁某平、肖某伟、刘某波相约在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内的重庆市江津区龙桥镇丁家沱水域,使用三层刺网捕鱼。三人捕获的大量渔获物中,还有一尾重0.8千克的长江鲟。检察机关就三被告人的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这是一起典型的危害长江珍稀特有鱼类犯罪案件。”江津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姜玲说,江津区法院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长江珍稀特有鱼类的犯罪行为,同时积极探索多元化生态修复方式,助力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持续恢复。

法院依法判处三被告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维护国家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秩序。同时,责令三被告人在本辖区自然保护区内搭建人工鱼巢约1961平方米,强化珍稀特有鱼类栖息地的保护修复。

“人工鱼巢建设可促进自然水域产粘性卵鱼类自然繁殖,通过扩产卵基质的形式增殖鱼类自然资源,具有保护鱼类遗传多样性,提高适应能力等优点,还能与增殖放流等其他修复方式整体谋划,相互补足,从而达到更优的生态修复效果。”姜玲说,此外,江津区法院利用重庆收容救护中心救护珍稀水生生物,有长江鲟经及时救治后被顺利放生。

广东法院审理易某某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刑事案件,守护国门生物安全;贵州法院审理破坏野生楠木系列犯罪案,率先在全国发出古树救治令,紧急救治存活2600年“古楠木王”……

记者了解到,长江保护法施行以来,最高法指导长江流域法院全面准确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水平。

刘小飞说,最高法指导长江流域法院依法惩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审理过度开发利用破坏生物多样性和种群栖息地等案件,统筹推进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责任,推动形成万物共生、和谐共存的优美生态环境。

加强全流域司法协作

“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离不开长江流域法院密切司法协作,也离不开人民法院与地方党委政府、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刘小飞说,最高法强化政策指引,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能力和水平。

2024年11月底,最高法指导湖北法院在武汉召开第三届长江大保护司法论坛,长江流域11省市法院联合发布《加强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倡议书》,提出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强长江流域法院司法协作,推动构建人民法院与地方党委政府、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拯救珍稀濒危物种、守住长江流域生态安全底线的法治合力,打造各方参与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新格局。

近年来,长江流域各级法院不断强化司法协作——青海、四川、陕西、重庆等地法院加大长江源头、秦巴山区、三峡库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力度,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牵头与湖北、湖南、安徽三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建立长江江豚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框架协议,推进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江西省高院与湖南、湖北高院进一步签署《长江中游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协议》,持续深化跨区域司法协作。

……

人民法院落实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出发,加强岷江、嘉陵江、汉江、湘江等长江支流保护协作,搭建秦岭沿线、三峡生态长廊、环丹江口水库等多个跨省联动平台,全面做好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履职担当护长江源头“生态密码”

□ 李欣蔚 许娟娟

青海省格尔木市位于青藏高原腹地,其辖区范围内的格拉丹冬雪山孕育了长江源之一——沱沱河。从沱沱河的畔状河道远眺,唐古拉山脉连绵的雪山在阳光下碎成银鳞,山下藏族羊悠闲踱步,远处的野牦牛甩动长尾,空中的苍鹰展翅翱翔……这里因水源优势,生存着许多青藏高原独有的野生动物,是世界上高海拔生物多样性最集中的地区之一。

法庭曾经审理多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盗猎者扣动扳机,打破的不仅是高原的寂静,更是法律为生命筑起的防线。审理马某某等人猎杀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白唇鹿案时,审判团队对该案各被告人均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并

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通过媒体就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我们在打击违法犯罪时,积极构建“刑事惩罚+赔偿损失+生态修复”的协同治理机制,引导公众增强生态观念,提升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意识。
在被告人韩某某等人猎杀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牦牛案中,法庭依法对被告人韩某某等人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其中四名被告人被判处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及评估费,通过省级媒体就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法庭通过强化上中下游犯罪一体化惩治,全链条打击,斩断利益链条,坚持以法治强力保护“高原之舟”野牦牛,保障生态安全。
今年是长江保护法施行四周年,也是我们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

2024年1月,被告人秦某等人共谋后,在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境内金沙江水域非法捕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圆口铜鱼,转运至重庆市销售,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价值60万余元。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秦某等4人三年五个月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胡某等7名被告与公益诉讼起诉人达成调解协议,连带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费用及鉴定费71万余元,并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原地修复,才能更好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效果。”渝北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任新霖告诉记者,因生态环境受损和案件审理法院所在地分别位于玉龙县和渝北区,两地法院协作开展圆口铜鱼生存地的生态修复工作。

渝北区法院与玉龙县人民法院签订《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委托协议》,由玉龙县法院受托对生态修复金进行专项管理,邀请西南大学环境资源专家出具咨询意见,制定生态修复方案,明确了放流物种、数量及放流方式。经当地渔业执法部门审查后,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玉龙县法院与渝北区法院等多家单位于4月3日在当地金沙江流域进行增殖放流活动。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两省(市)法院、农业农村委等15家机关单位制发《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丽江倡议》,以法治化思维凝聚流域治理共识。

刘小飞说,最高法

指导长江流域法院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持续创新增殖放流、补植复绿、技改抵扣、碳汇认购、搭建人工鱼巢等生态环境修复执行方式。在“中华水塔”三江源、“南水北调”水源区、大型湖泊、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等地点,人民法院积极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把对环境的司法保护从审判阶段延伸到判后环境修复阶段,切实平衡生态修复义务有效履行,全力维护长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屏障。

“作者系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及法官助理,本报记者张昊整理”

随着夏日到来,东海伏季休渔期正式拉开帷幕。为守护好海洋生态修复的“黄金窗口期”,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近日联合当地政府,海警部门深入码头、渔船和渔村,开展伏季休渔政策普法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广大渔民的知法守法意识,以法治力量守护海洋生态。

听完检察官的现场宣讲,渔民们纷纷表示,将遵守休渔规定,配合执法,还有渔民计划参加“转产就业培训”,为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出一份力。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在美丽中国建设的奋进路上,如何以高质量办案筑牢生物多样性法治屏障?各地检察机关因地制宜聚焦野生动物保护,外来物种入侵防治等领域进行了有益探索。

严惩犯罪

“我当时觉得,只要偷偷摸摸把鱼运到重庆,脱手之后就万事大吉了。直到看到生态损害评估报告,才意识到自己闯了大祸。”近日,在云南省丽江市“长江第一湾”的增殖放流活动现场,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吕某满怀悔意,将300尾繸裂腹鱼苗放入金沙江。

2024年1月,秦某、吕某等人在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金沙江水域非法捕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圆口铜鱼291.7斤,运至重庆市销售时被查获。经专业机构评估,该行为对水生生物资源造成损害价值达60万余元。

案件办理过程中,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将秦某、吕某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玉龙县人民检察院。玉龙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依法对该县渔政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进行监督,并与渝北区检察院签订加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协作配合的工作意见。

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保持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助力守护好万物生灵。

湖北地处“长江之腰”,是长江干线径流里程最长的省份,也是守护母亲河生态屏障的关键防线。2024年,该省检察机关通过深入开展“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检察活动,共受理审查起诉长江流域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犯罪3294人,立案办理湿地保护、湖泊治理等涉流域公益诉讼案件5218件。

山东、河南、四川等地检察机关探索创设“刑事检察+公益诉讼+社会评估”办案模式,完善刑事民事“双责同追”体系,确定“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模式,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协同共治

前不久,在碧波荡漾的浙江金塘岛大丰河岸边,检察官与野生动物保护公益组织人员联合回访,通过芦苇丛中的野外夜视红外监测屏看到2只毛色油亮的水獭正带着幼崽捕鱼嬉戏。

水獭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对维护生态平衡有着重要作用,被称为水域生态“风向标”。2024年3月,舟山市人民检察院在水獭保护站设立检察联络点,针对及时排查出的非法电鱼、非法铺设铁丝网等影响水域生态环境线索,舟山市检察机关分别向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建立打击电鱼行为工作机制,在水獭活动区域增设警示标识,加强普法宣传,并通过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常态化保护机制,切实筑牢水獭生存环境保护屏障。

秦岭红豆杉,国家一级野生保护植物,因非法采挖一度面临生存威胁,陕西省凤县人民检察院针对监管部门存在管理漏洞、群众环保意识薄弱等问题,制发诉前检察建议9件,推动构建“县级统筹—乡镇网格—村社联动”的三级保护体系。

如今,该县野生红豆杉分布区设立警示牌,由护林员定期巡查,普法宣传县城9个乡镇全部覆盖,曾经的“濒危树种”重焕生机。不止于红豆杉,凤县检察院辖区内的百年古槐,千年古银杏“夫妻树”的保护更是检察履职的缩影。凤县检察院通过设立“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基地”,联合林业部门划定保护红线,拆除周边违建,铺设生态围栏,让古树名木成为秦岭生物多样性的“活名片”。

中华白海豚,被誉为海洋生态的“活指标”,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粤闽桂琼四省份20个地州市检察院共同建立中华白海豚保护检察联盟,发布检察倡议书,着力打造“齐抓共管、协同共治”的生物多样性综合保护新格局。

科技赋能

走进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郑州铁路运输分院的黄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同平台,能看到巨型电子屏上,一条条信息线索实时跳出,不断汇聚。

“该平台采取分级授权管理模式,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度指挥、办案协作等功能于一体,可实现溯源线索‘一池汇聚’,数据分析‘一屏展示’,检察办案‘一网赋能’,指挥调度‘一键联动’,四检融合‘一体履职’。”技术人员边演示平台功能边介绍道。

2024年8月,郑州铁路运输分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发现,两级检察院办理的猎捕“三有”保护动物壁虎案中,一条猎捕、收购、加工、销售野生壁虎的黑色产业链已形成。犯罪网络辐射至郑州、开封等地,严重破坏黄河流域物种平衡,更危及黄河沿岸生态系统。

据郑州铁检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康晓玲介绍,检察机关通过黄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指挥中心大数据平台锁定关键证据,用无人机航拍技术精准定位猎捕现场,并实地调研固定证据。

候鸟保护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课题之一,我国地处世界候鸟南北、东西迁徙通道较为关键的位置。

自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将“捕鸟网”列入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上海、山东、福建、宁夏、天津等地部署线上线下合力整治生产、销售、使用雾网等捕鸟网的违法情形。检察机关督促大型互联网平台加强管理,开展“绿网计划”——在电子商务、社交平台等搜索“捕鸟网”等关键词时,会自动跳转到“绿网计划”页面,通过对法律法规、濒危动物现状、守护行动的讲解,警示预防潜在的违法行为。

“马上就是互花米草的生长期,必须加强治理督导,全面提升综合防治能力,确保清理整治圆满完成。”今年初,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再次与即墨区海洋发展局召开座谈会,商讨今年互花米草防治工作。

2024年1月,即墨区检察院通过大数据分析,走访调查和技术辅助手段发现,辖区外来入侵物种互花米草的治理效果并不明显,不断侵占本土生物生存空间。在检察机关监督下,即墨区海洋发展局采取物理与生物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科学除治工作。目前,当地互花米草清除率已达到90%以上。

一羽一鳞皆生命,一草一叶总关情。各地检察机关将持续以法治利剑斩断生态破坏黑手,以创新机制凝聚保护合力,以检察蓝守护自然绿,让万物生灵在法治阳光下自由生长,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漫画/高岳

善作善成守好三峡物种“基因库”

□ 鲁志强

长江奔涌,青山叠翠。作为长江流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生态安全屏障,三峡地区素有长江流域“绿色宝库”“物种基因库”之称。近三年来,我们依法起诉非法捕捞、非法狩猎、滥砍滥伐等涉流域生态环境犯罪957件1418人,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1566件。

案件办结不是终点,而是接续不断的起点。我们积极通过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林业碳汇等方式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推动流域司法从“治罪”向“治理”转变,持续改善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环境。

湖北宜昌是目前唯一已知的中华鲟产卵场。针对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我们立办中华鲟保护系列公益诉讼

案。从水域到岸线,从栖息环境保护到种群保护,多次邀请专家召开专题研讨会,以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投入资金1200余万元提档升级建成中华鲟保护区科普展览馆,同步开展水产专家驻点技术指导,推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共治的中华鲟保护大格局,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生物多样性保护若仅停留在“治标”,无异于扬汤止沸。我们以“破表象、挖根源”的破汇等方式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推动流域司法从“治罪”向“治理”转变,持续改善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环境。

湖北宜昌是目前唯一已知的中华鲟产卵场。针对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我们立办中华鲟保护系列公益诉讼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守护万物生灵自由生长

随着夏日到来,东海伏季休渔期正式拉开帷幕。为守护好海洋生态修复的“黄金窗口期”,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近日联合当地政府,海警部门深入码头、渔船和渔村,开展伏季休渔政策普法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广大渔民的知法守法意识,以法治力量守护海洋生态。

听完检察官的现场宣讲,渔民们纷纷表示,将遵守休渔规定,配合执法,还有渔民计划参加“转产就业培训”,为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出一份力。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在美丽中国建设的奋进路上,如何以高质量办案筑牢生物多样性法治屏障?各地检察机关因地制宜聚焦野生动物保护,外来物种入侵防治等领域进行了有益探索。

听完检察官的现场宣讲,渔民们纷纷表示,将遵守休渔规定,配合执法,还有渔民计划参加“转产就业培训”,为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出一份力。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在美丽中国建设的奋进路上,如何以高质量办案筑牢生物多样性法治屏障?各地检察机关因地制宜聚焦野生动物保护,外来物种入侵防治等领域进行了有益探索。

听完检察官的现场宣讲,渔民们纷纷表示,将遵守休渔规定,配合执法,还有渔民计划参加“转产就业培训”,为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出一份力。

听完检察官的现场宣讲,渔民们纷纷表示,将遵守休渔规定,配合执法,还有渔民计划参加“转产就业培训”,为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出一份力。